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40
31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7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 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寄来的意见书.....	3
澳大利亚.....	3
古巴.....	3
约旦.....	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5
塞舌尔.....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

* A/39/50.

一. 导言

1. 1983年12月19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8/133号决议，其中第2、3、4三段如下：

“大会，

.....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其工作更有进展，在其下次会议上，继续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案，同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和在其1983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4.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其意见或建议，或对其作最新的补充；”。

2. 根据第38/133号决议第4段，秘书长于1984年1月9日发信请会员国提出该段所指的意见和建议。

3. 截至1984年8月31日为止，已收到了下列各国的来文：澳大利亚、古巴、约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古巴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来文已提供给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1984年的会议(A/AC.193/6和Add.1)。那二份来文，以及在特别委员会的会议结束后收到的澳大利亚、约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四国来文，都复印于后。如再收到其他国家的来文，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各国政府寄来的意见书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1984年3月6日]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谨指出，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相当详细地谈论了这个问题（A/C.6/38/SR.15,第23—31段）。澳大利亚当局表示，在现阶段对那些意见没有进一步的补充。

古 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84年2月13日]

1. 古巴政府铭记着这项原则对保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性，重申它历年来表示的意见，即：它很重视要将这项已经载入《联合国宪章》之内的原则加以编纂，以期确保各国绝不例外地尊重这项原则。

2. 世界各地最近发生的事情，特别是我们所处的半球目前的局势，在在显示出，尽管联合国已竭力而为，但仍然未能有效地防止这项原则受到触犯。

3. 雄辩地说明这一点的，是美国政府最近入侵格林纳达岛的行动（该区域其他一些国家也参与其事），以及不肯默默地接受美国政府的各种图谋的那些中美洲国家不断受到侵略的事实；美国政府一向将我们这个地区的国家视为美国的后园。

4. 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受到侵犯这种一般情况下的一个现象，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帝国主义国家为了颠覆古巴，同时为了阻吓其他谋求充分实现自己的主权和独立的国家，而不断地向古巴施加压力。

5. 这些事实表明 需要迅速制定一份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件，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从而保证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

6. 古巴政府多次指出，这样一个法律文件应不只适用于军事力量包括核武器的使用，还应适用于使用政治和经济压力形式的势力的情况，因为这是所述的原则受到侵犯的非常危险的表现形式。

7. 有鉴于此，古巴政府对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感到鼓舞，并对特别委员会讨论第五届会议主席非正式提出的文件的结果感到高兴。

8. 该文件肯定可以作为日后的法律文件的基础。这项法律文件完成后，特别委员会几年来的工作将圆满结束。 它还有一个很大的用处，就是毫不含糊地重申禁止使用武力，清楚表明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有损所有各国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有关不干预和尊重别国主权等其他原则。

9. 古巴政府在公开表明愿意在特别委员会新的工作阶段与其充分合作的同时，希望强调这样的立场，即审议中的包括七个标题的文件应在适当的标题下列入苏联所提出的条约草案的有关各段以及不结盟国家所提出的文件中的有关各段。

10. 最后，我国政府希望重申其信念，即通过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将会唤醒常常忘记应当尊重别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义务的那些国家，要它们遵守秩序。 这对于挽救目前受到严重威胁的世界和平的斗争将是很大的贡献。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1984年3月19日〕

1. ……约旦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已由约旦代表于1982年11月8日第六委员会上的发言中提出（见1982年12月12日A/C.6/37/SR.39号文件第65—72段）。

2.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的是，要矢志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特别是其中关于惩罚侵略者的条款，和在这方面应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不要使用任何手段阻止国际社会为制止侵略、防止侵略者攫取侵略果实而行使其意愿。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原件：英文〕

〔1984年5月2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外交部谨通知秘书长，我国政府对于旨在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任何努力都将给予支持。

塞舌尔

〔原件：英文〕

〔1984年3月28日〕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支持《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对草案案文并无意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84年2月27日〕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曾于1983年2月9日就此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见A/38/35, 第二节)。我国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代表也曾发言提出了我国对此问题的观点(A/C.6/38/SR.18, 第30—32段)。我们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成延长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让其继续工作,拟订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这样的条约缔定后,将在国际法中建立一项重要的原则,也是对《联合国宪章》的支持,因为《宪章》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通过并坚持这样一项原则,是同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公报以及已经采纳这一原则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一致的。

2. 同样地,缔定这项条约后,将会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将推进联合国加强有关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制度的工作。

3. 因此,在起草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时,我们不反对在其中列举武力的种类及其使用形式、条约的合理适用范围、和这一原则例外情况;我们认为例外情况应包括各国人民反抗外来统治和殖民主义的斗争以及合法自卫的权利。

4. 我们并肯定,在起草这一条约时,必须明确地反映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同国际法承认的其他原则(如诚意原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原则)之间存在的相互关系。

注

- ¹ 按照大会第38/133号决议第2段的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84年2月21日至3月16日在纽约开了会。会议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9/41)。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